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238號

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非訟代理人 廖維彥

債 務 人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蔡啟林
人

債 務 人 邱寶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仟陸佰參拾柒萬捌仟陸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15238號

利息：

====強制換頁=====

01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62,005元	探索水產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蔡 啟林、邱寶燁	自民國114年 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582%
002	新臺幣 118,357元		自民國114年 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582%
003	新臺幣 3,573,309元		自民國114年 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582%
004	新臺幣 11,525,004元		自民國114年 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30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62,005元	探索水產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蔡 啟林、邱寶燁	自民國114年 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118,357元		自民國114年 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3	新臺幣 3,573,309元		自民國114年 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4	新臺幣 11,525,004元		自民國114年 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04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